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142025GG00135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(补)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配套管线工程（潮南清管站）
建设位置	两英镇高美经联社埔尾山崎戈洋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49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 49 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一、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配套管线工程（潮南清管站）总平面布置图	
二、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